

食安法相關議題與建議

- 議題：洗碗（潔）精被認定為「食品用洗潔劑」而納入食安法管理以及實際執行層面的適當性。

1. 說明：

經與衛福部食藥署相關主管多次溝通確認：依據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定義，洗碗（潔）精被定義為「食品用洗潔劑」，且相關生產、進口業者是為「食品業者」。

2. 困難點與實際案例：

- 1)、洗碗（潔）精被納入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管理已有相當長的時間。然，當初立法原意及整體民生環境已與二十年後的今日大不相同。近期「食安法」數度修正，卻忽略檢視洗碗（潔）精在食安法規範管理下的適切性，導致新規範窒礙難行、業者不知所措、消費者無法從此規範得到預期的保護，反而造成業界消沉、徒生貿易障礙。
- 2)、當業者被定義為「食品業者」，則必需遵照食品安全管理法第三章『食品業者衛生管理』相關條文辦理；衛福部亦自 2013 年底啟動將食品/食器洗滌劑工廠納入食品工廠良好衛生規範範疇與業者之溝通，引起業者嘩然，對當初設廠是以『化學品製造業』申請之清潔劑製造業者而言，生產環境突然需符合食品業者最嚴格的衛生規範，勢必衍生相關投資、變更、甚至滯礙難行處。目前本會正與主管機關持續溝通中，雖尚未實際執行，但仍具高度爭議性且業者也持續關注中。
- 3)、現行用「高密度管理」方式來管理只需「低密度管理」之洗碗（潔）精；以食品「可食用」之高標準來管理一項「不可食用」的民生消費品，除不符合「比例原則」外，亦產生無數窒礙難行的困境，影響產業發展。舉例來說，依食安法修正條文所規範，洗碗（潔）精所添加「著色劑、香料」，被要求需為食品級並需符合主管機關公布正面表列成分，或所謂「國際一般准用於食品添加劑」之成分；著色劑、香料一般僅為微量添加(以 ppm 計)，然洗碗（潔）精主成分界面活性劑(一般為 15%以上)，卻並未規範或於正面表列之食品級成分清單。依此，可看出此不適性之管理的矛盾之處；以食品「可食用」之高標準來管理「非食用」的民生消費品，實不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消費者也無法從該管理模式得到任何應有之保護。
- 4)、至於目前困擾業者之『標示原則』，主管機關以「食物」標準來管理「清潔劑」，對於「清潔劑」因應消費者需求而訴求「含天然成分」、「含抗菌成分」、「含有機認證成分」、「含食用級原料」等事實，卻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28 條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」等條文，將上述訴求定義為「誇張易生誤解」，並逕行向業者與地方衛生局公告標示原則，不只忽略業者實際面對的問題，也未提供業者修正緩衝期。衛福部雖言明未啟動全面稽查，而實際上，已有地方衛生局於 104 年 7 月依據衛福部公文逕行至市面進行稽查，並發函業者所屬地方衛生局進行業者約談，業者無奈之餘，也面臨地方執行單位可能開罰的不合理對應，實是消耗整體資源，造成業者無所適從窘境並面對嚴峻經營風險。

3. 國際作法:

餐具及蔬果洗潔劑－各國法規比較						
國家/地區	是否將餐具清潔劑 / 蔬果清潔劑歸入單獨規範管理品項？	若有歸入單獨規範管理品項，如何分類？	是否將餐具清潔劑/蔬果清潔劑歸入食品單位管理？	是否訂定餐具清潔劑/蔬果清潔劑生產 GHP？	是否訂定餐具清潔劑/蔬果清潔劑成份標示？	若有訂定成份標示，要如何標示？
美國	- 具食物洗滌或除菌訴求之洗潔劑納入 EPA 或 FDA 規範管理。 - 用於一般食器碗盤清潔洗滌之產品未列管。'	分為「一般食器洗滌用」以及「食品洗滌或除菌訴求」兩大類	僅將食物洗滌或除菌訴求之洗潔劑納入 EPA 或 FDA 規範管理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
歐盟	否。法例 EC 648/2004 是針對所有家用清潔劑，包括餐具清潔劑，但並非單為餐具清潔劑而設。	不適用	無規範	無規範	有訂定清潔劑成份標示要求	主成份及特定成份標示
日本	- 具食物洗滌功能之洗潔劑納入食品衛生法管理 - 用於一般食器碗盤清潔洗滌由日本石鹼協會(JSDA)訂定規範與業者共同自主管理	日本經濟產業省規管餐具清潔劑，日本厚生勞動省規管蔬果清潔劑。	蔬果清潔劑歸入食品單位厚生勞動省管理	無規範	無規範	不適用
澳洲	否。由 AOSDAC 與業者自主管理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
東協	否。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	無規範	不適用

4.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(TSDA)建議方案：

1)、短期期望主管機關之回應與建議措施:

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「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」之精神，業者原有應將產品內容、功能、用途完整說明之義務；主管機關基層執行人員未經完整溝通流程，逕行解釋條文並公告執行，造成架上販售商品就地違法，確有重大影響與爭議，也對產業造成立即性的嚴重衝擊。

以目前食安法母法的定義下，期望主管機關能思考條文之合理性，也進行合理客觀之風險性評估(如：一般洗碗流程，經大量清水沖洗後，實際在碗盤上的清潔劑殘留是否真的可被檢出)，透過法規的鬆綁，合理從寬解釋，同時考量業者能力，在法規面設置專章，讓業者不致面對就地違法之窘境。主管機關即使仍須進行條文解釋，業者也期望獲得合理之緩衝期，避免造成包括如：消費者無謂恐慌、通路業者抵制甚至下架退貨、業者製成品以及包材的銷毀與損失、以及（避免）產業的（發展）停滯甚至評估移至海外等等無謂的有形無形的損失與衝擊。

2)、根本解決方案:

建議參考國際做法，及斟酌 WTO 會員國應避免之『技術性貿易障礙』思考層面，將洗碗（潔）精自食安法管理脫鉤，調整為產業協會與業者共同自主管理；此舉實需透過立法機關從修改食安法著手。依目前洗碗精品類已有國家標準 CNS3800，從「非食用」的民生消費品適度管理而言，也建請改列為一般商品由經濟部主管。未來若可由公會與業者自主訂定規範管理，應足以兼顧消費者安全權益以及產業發展與進步。